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

壹、擊劍運動組織

一、國際擊劍總會 (FIE)

主 席：Alisher Usmanov

秘 書 長：Nathalie Rodriguez M-H

電 話：+41-21 3203115

傳 真：+41-21 3203116

會 址：Avenue de Rhodanie 54 1007 Lausanne Suisse

二、亞洲擊劍總會 (FCA)

主 席：Celso L. Dayrit

秘 書 長：Khaled Atiyat

電 話：+632-6715010

傳 真：+632-6715015

會 址：38 San Agustin Street, Capitol 8, Pasig City, Philippines

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CTFA)

理 事 長：張煥禎

秘 書 長：洪新志

電 話：(02) 8772-3033

傳 真：(02) 2778-1663

會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07 室

電子信箱：taipei.fencing@msa.hinet.net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至 24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至 23 日(星期三)，
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體育館(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

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
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6. 個人軍刀。

(二) 女子

1. 團體鈍劍、2. 團體銳劍、3. 團體軍刀、
4. 個人鈍劍、5. 個人銳劍、6. 個人軍刀。

五、比賽時程預定表：如附件。

六、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

稱競賽規程) 第五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5 年 10 月 19 日(含)以前出生)。

(三) 註冊人數：

1. 每單位最多可註冊 24 名選手(男 12 人, 女 12 人)參加男子 3 項、女子 3 項團體賽。
2. 每項團體賽最多註冊 1 隊 4 名選手(含 1 名候補)。
3. 在個人競賽中每劍種有報名團體賽單位可註冊 3 名選手, 未報其劍種團體賽可註冊 2 名選手。

(四) 參賽標準

1.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所公布之年度 96 傑, 或國際擊劍總會(FIE)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含)前最新公告之世界排名前 180 名始能註冊參賽。
2. 各參賽單位報名選手若只參加團體賽, 不參加個人賽, 則無需前述排名資格, 即可註冊參賽。

七、註冊：由各參賽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 以 FIE 公布之最新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 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賽

- (1) 首輪循環賽, 再進行直接淘汰賽。
- (2) 循環賽以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之 96 傑順序編排, 同一縣市選手以儘可能不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行。
- (3) 首輪循環賽淘汰 20%, 晉級選手以 64、32、16 或 8 人競賽表格所在位置進行直接淘汰賽。
- (4) 循環賽後積分統計, 如果有 2 名或多名選手勝率(V/M)、淨擊中數(HS-HR)、擊中數(HS) 3 個指數完全相同者, 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 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 一律晉級。
- (5) 排名：1 至 3 名以決賽勝出, 其餘選手的排名依遭淘汰時所在競賽表中所有選手的名次來排名；對於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選手, 他們的名次依據循環賽成績排定。

2. 團體賽

- (1) 各參賽單位的排名, 視該隊在個人賽成績最好的 3 名選

手名次積分累加之和；如果有兩個或多個參賽縣市積分相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積分：第 1 名 1 分，第 2 名 2 分，第 3 名 3 分，依次類推；如未參加個人賽者，其積分為該項個人賽最後一名加 1 分計算。

(2) 參賽隊伍依據競賽表，進行 45 點追分直接淘汰賽。

(3) 1 至 3 名以決賽勝出，第 5 名開始，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

九、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選手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

(二) 選手比賽用之劍服、電劍、體線、電衣、面罩、軍刀袖套，均須於賽前送檢並取得合格標誌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

十、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負責擊劍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就各參賽單位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三) 決賽選出第一、二名，準決賽落敗者並列第三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於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於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榮民路 80 號）舉行。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8 年 4 月 2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80011122 號函核定。

附件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擊劍】比賽時程預定表

第一天 10 月 19 日（星期六）

編號	項目	時間
1	女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2	男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3	女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4	男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5	決賽：女子銳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女子銳劍個人、男子軍刀個人	16：30

第二天 10 月 20 日（星期日）

編號	項目	時間
6	男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09：00
7	女子軍刀個人賽初賽	
8	男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1：30
9	女子軍刀個人賽複賽	
10	決賽：男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鈍劍個人、女子軍刀個人	16：30

第三天 10 月 21 日（星期一）

編號	項目	時間
11	男子銳劍個人賽初賽	09：00
12	女子鈍劍個人賽初賽	
13	男子銳劍個人賽複賽	11：30
14	女子鈍劍個人賽複賽	
15	決賽：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5：00
	頒獎：男子銳劍個人、女子鈍劍個人	16：30

第四天 10 月 22 日（星期二）

編號	項目	時間
16	男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09：00
17	女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18	男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19	決賽：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鈍劍團體賽、女子銳劍團體賽、男子軍刀團體賽	16：00
--	----------------------------	-------

第五天 10月23日（星期三）

編號	項目	時間
20	男子銳劍團體賽初賽	09：00
21	女子鈍劍團體賽初賽	
22	女子軍刀團體賽初賽	
23	決賽：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1：00
	頒獎：男子銳劍團體賽、女子鈍劍團體賽、女子軍刀團體賽	16：00